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103年02月28日

報告人 姓 名	陳立祥	服務單位及職稱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
出國期間	103/2/24-103/2/27	出國地點	馬來西亞
出國事由	參與馬來西亞 APNIC37 會議		

報告書內容包含:

- 一、 出國目的
- 二、 會議行程
- 三、 考察、訪問心得
- 四、 建議意見

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。

授 權 聲明欄 授權人: 陳立祥(簽章)

附 註 以於 □ 授 大 欄 小 簽 紙 章 張 , 横 權 式 本 編 中 排 出 製 國發 人行 員 有 開 數 利 人用 者 依 會 議 類 别 或 考 察 項 目 彙 整 提 出 報 告

授

重

一、出國目的:

由於部份 APNIC 成員提出建議於 APNIC 組織內成立一個 PPAC (Public Policy Advisory Committee),作為以後 APNIC 的 Internet Governance 的討論平台,APNIC 最近同意其成立,給予三年期間試辦,在新加坡 APNIC35 會議中,成立了 PPAC working group,本人參與該工作小組討論,做出 PPAC 將來的章程 (charter),在 APNIC36 中國西安的會議中,該章程幾乎無異議通過,預計此次會議中,將選出主席及副主席,開始此委員會的運作。此次出國,主要是希望瞭解此委員會未來運作方式,討論大家對該委員會的看法及未來的發展,並期望其決策能對我國有較有利的方向發展。

二、會議行程:

詳如會議網站 http://conference.apnic.net/37。

三、考察、訪問心得:

此次 APNIC37 會議原來預計在泰國曼谷舉行,但是由於泰國政治動盪不安,時有暴動發生,臨時改為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附近的八打靈再也(Petaling Jaya)Sunway Hotel 舉行。本人參加該 PPAC 工作小組,基本上是以電子郵件為討論主要工具,輔以電話會議討論,參與 PPAC 組織章程的制訂。上次 APNIC36 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雁塔附近的威斯汀酒店舉行,在會議中,小組報告 6 個月的工作結果,對一些 PPAC 相關的定位、運作模式、未來的權利義務,僅有一些基本的定義。當然在草創的階段,應該還算合理,目前也不宜將這一些議題講得太清楚,以免把自己給鎖死了。在 APNIC36 中國西安的會議中,該章程幾乎無異議通過。當時因 PPAC 的討論會議時間太短,恐怕一般參與者還沒有足夠的時間看完全部的內容,因此有人要求給予二星期的時間,讓大家研讀報告後提供意見。基本上 PPAC 的工作小組的工作,應已告一段落,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,完成 PPAC 的章程(charter)。結果最後仍然沒有人有意見,原來預計此次會議中,將選出主席及副主席,開始此委員會的運作。但是會後,因為幾乎沒有任何反對的聲音,所以有人建議再給大家一些時間,看看是否還有人有意見,確定一切沒有問題後,再向 APNIC EC 提出報告,通過後再進行選舉主席與副主席的工作。換句話說,此次會議後來被訂為是又一次為未來 PPAC 實際運作的 "熱身" 的會議。

本來在 APNIC37 會議開始前,在其官方網站上顯示,此 PPAC 議程訂在 2/25 日早上 9:00-10:30 舉行,但是臨時在 2/24 當天因某些原因改為取消該議程,請大家有意見的話,可經由在網站上反應,小組負責人將收集大家的意見後,公布出來。但後來又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,改在 2/26 早上 9:00-10:30 舉行。可能因為議程反反覆覆,感覺上此次的議程中,參加的人數比前二次少一些。但也有可能因 PPAC 的章程已通過,大勢底定,比較沒有爭議的原因。

此議程原來由主要負責人 Naveen Tandon 主持,但是他臨時有事,改由 Mr. Shyam Nair 主持。 其中安排了數位講員作簡短的演講,均是印度人,其講員及講題如下:

Shyam Nair (Sify Technologies) - "Welcome and update on PPAC"

Rajesh Chharia (ISPAI) - "Internet Governance Develop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"

Naresh Ajwani (Cyber Cafe Association of India) - "Key Internet Resources"

Dr. Govind (NIXI) - "Internet Policy Update"

"Discussion"

"Q&A"

雖然人數比前二次 APNIC 的 PPAC 會議的參加人數少,但是看起來幾個亞太地區主要的國家,如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台灣、香港、新加坡、印度等國家,除印度外,都有少數人參加,顯然大家還是重視此議題。但是主要還是大都是印度人參加,印度人的發言也很踴躍,而且參與的人都成群結隊,應是事先約好要一起參加的,不知是否因為在 APNIC 內,發言權不多,而想在此領域發揮。其他國家的人大都作壁上觀,觀看形勢的進展,沒有發言。印度人發言時,有提到 ICANN 的合理性,認為 ICANN 主要是由美國主導,實在不應該,對於 ICANN 還要遵守美國加州的法律,更是荒唐。也有人提到 PPAC 應該要儘量請各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參加,雖然他們也同意政府可能不太瞭解真正網際網路上的問題,但是他們是最後政策的決定者,好像希望把 PPAC 最後變成類似 ICANN GAC 的方式。當時看起來好像僅有印度有政府有代表在場參加,Dr. Govind 是印度電子資訊部(Department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, Government of India)的一位官方代表,也是目前印度網路交換中心(CEO of National Internet Exchange of India — NIXI)的負責人。

雖然有人建議希望各國政府派代表來參加 PPAC 會議,但是可能是其他國家沒有附和,對此議題,沒有做出結論,僅口頭說將來將多鼓勵各國政府派代表參加。最後,主席作了三個結論,(1)在 APNIC 的管轄區中有 52 個經濟體,但是很多經濟體都沒有參加,應要有一些經費協助他們參加。(2)針對 ISP (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)的獲利與一般使用者使用 Internet 的負擔,還有網際網路安全與個人隱私的問題,應要取得一平衡點,應要有人研究,發表白皮書。(3)網路資源,如 IP adderss 的分配,應要更透明化。因有印度人埋怨當初去 APNIC 要 IP 時,僅拿到一點點(/19),而且要求他們要用掉 80%以後,才能再申請,但好像有些人很容易就拿到了。好像是覺得 APNIC 運作不公開、不公正,埋怨意味濃厚。

整體而言,大家對政府代表的參與議題,反應不太熱絡,沒有人繼續討論該議題。大家私下討論時,本人也告訴他們不見得需要政府代表參加,才能發揮作用,政府單位管越少越好,以免不懂又管東管西,反而越管越糟,大家也同意。基本上,目前 PPAC 確定是一個 multi-stakeholders 的共識形成及討論方式,而非僅是政府相關官員做出決策(雖然有一些人還在談論希望 PPAC 能像是類似 GAC 的組織),希望所有相關人員都可參與討論,此點符合我們當初參與討論的期待。

四、建議意見:

APNIC PPAC 將來並非是一個政策形成的團體,而是增進 APNIC 相關的網路議題的討論,及收集由各個相關團體及個人在網際網路議題的意見,並將匯集的意見,有共識後,再將意見轉給 APNIC EC 討論,做出最後決定。此次在最後 AMM(Annual Member Meeting)中,由 Mr. Shyam Nair 代表報告此次會議的結論。最後應是仍要等向 APNIC 的 EC 會議報告,同意後再執行。因此,預計下次 APNIC 會議應會舉辦選舉,選出主席及共同主席(chair and co-chair),將來 APNIC 會議時,均將會安排 PPAC 開會的時段,由此二位主席及共同主席來主持 PPAC 未來討論的進行,所有參與會議的人,均可參與討論。短期內可能也會嘗試解決上述的三個會議結論重點。將來 PPAC 將會持續關注並討論所有網際網路相關議題,並在 PPAC 會議討論有共識或結論時,向 PPAC EC 或 Policy SIG 提出相關議題的建議,作為 APNIC 相關決策的參考。因為 PPAC 相關議題相當廣泛,所以 PPAC 將來的發展如何,目前仍不易預測,短期內可能還是要持續的關注其未來的發展。